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、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维修项目，属于工程类、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鸿运兆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维修项目），属于工程类、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鸿运兆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运兆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